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9,884,174.55	107.67	788,981,756.99	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79,261.98	不适用	31,520,186.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52,261.49	不适用	30,162,595.7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6,496.73	173.74	75,738,174.40	1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不适用	2.2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0,204,444.55	2,005,377,581.32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0,567,840.24	1,394,407,035.41		2.5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0,451.55	-474,99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9,323.68	2,535,02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879.90	-456,517.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9	-411.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689.57	245,68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	-172.04	
合计	927,000.49	1,357,590.8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07.67	主要系产品需求增长,订单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1.汇率变动影响毛利上升 2.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成本降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173.74	主要系三季度采购增加,应付款未到账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4.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800,000	64.50	0	质押	17,890,000
宋锦程	境内自然人	12,040,000	5.02	0	无	0
施慧璐	境内自然人	5,160,000	2.15	0	无	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6,000	1.57	0	无	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4,000	1.46	0	无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未知	738,300	0.31	0	无	0
张颖颖	未知	665,600	0.28	0	无	0
袁喜保	未知	600,000	0.25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未知	555,300	0.23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517,494	0.2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00,000
宋锦程	1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40,000
施慧璐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000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4,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7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300
张颖颖	6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600
袁喜保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3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7,494	人民币普通股	517,4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宋锦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璐系宋锦程的配偶。上述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28,613.67	211,078,307.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4,102,541.78	132,059,210.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34,532.20	39,561,887.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1,040.07	2,045,93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218,205.96	198,264,762.41
合同资产	577,028.42	3,537,126.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95,185.59	11,256,496.64
流动资产合计	718,987,147.69	597,803,72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13,491.27	13,715,022.95
固定资产	1,120,045,580.04	974,854,581.86
在建工程	3,056,909.12	212,746,75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27,772.37	86,499,063.08
无形资产	89,146,253.23	94,501,77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95,859.56	241,2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7,694.23	5,133,11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3,737.04	19,882,25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1,217,296.86	1,407,573,851.74
资产总计	2,100,204,444.55	2,005,377,58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555,913.46	111,232,01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5,982.9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45,000.00	74,165,420.00
应付账款	181,293,238.86	192,205,123.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02,074.97	1,072,025.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98,916.93	19,513,985.84
应交税费	3,029,154.03	1,708,948.64
其他应付款	1,160,533.92	726,595.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7,343.19	7,461,076.65
其他流动负债	9,861,553.99	1,758,606.50
流动负债合计	433,673,729.35	410,019,782.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741,007.99	85,321,051.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08,023.45	17,568,8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7,194.05	2,695,13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26,225.49	105,585,007.47
负债合计	541,199,954.84	515,604,789.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782,167.02	696,782,167.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27,991.18	3,287,37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379,971.94	56,379,971.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9,477,710.10	397,957,52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0,567,840.24	1,394,407,035.41
少数股东权益	128,436,649.47	95,365,75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9,004,489.71	1,489,772,79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0,204,444.55	2,005,377,581.32

公司负责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88,981,756.99	626,386,130.89
其中:营业收入	788,981,756.99	626,386,13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2,798,937.31	685,299,280.76
其中:营业成本	655,289,536.37	610,552,040.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14,418.28	4,292,124.67
销售费用	14,554,355.11	16,531,987.48
管理费用	67,386,615.52	51,785,857.03
研发费用	20,683,540.07	18,496,866.61
财务费用	-3,629,528.04	-16,358,595.28
其中:利息费用	8,586,202.88	6,974,765.46
利息收入	3,703,931.46	1,828,583.73
加:其他收益	2,535,023.57	3,829,06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500.00	7,318,88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82.95	-587,18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8,990.65	1,597,728.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8,550.97	80,24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993.16	25,578.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78,791.42	-46,648,828.72
加:营业外收入		3,507.95
减:营业外支出	411.17	66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78,380.25	-46,645,980.85
减:所得税费用	6,027,333.45	-10,670,626.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1,046.80	-35,975,354.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51,046.80	-35,975,354.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20,186.55	-28,200,171.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9,139.75	-7,775,18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251.53	10,157,709.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0,618.28	5,180,431.9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0,618.28	5,180,431.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0,618.28	5,180,431.9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58,633.25	4,977,277.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0,298.33	-25,817,644.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60,804.83	-23,019,739.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0,506.50	-2,797,904.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655,429.77	676,389,126.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77,004.34	74,233,04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6,845.95	36,683,1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459,280.06	787,305,32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956,712.50	611,783,62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140,656.12	109,971,06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9,961.74	5,131,67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3,775.30	25,106,3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721,105.66	751,992,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8,174.40	35,312,64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8,8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73.19	46,57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3.19	7,365,461.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921,554.19	251,069,88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23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6,785.93	251,069,8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9,712.74	-243,704,41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81,400.00	42,307,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81,400.00	42,307,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18,102.95	96,783,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299,502.95	139,090,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400,827.95	87,925,3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9,747.28	10,184,66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973.77	473,04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64,549.00	98,583,03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34,953.95	40,507,7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2,533.72	10,614,50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05,949.33	-157,269,55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67,364.34	326,035,4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073,313.67	168,765,894.18

公司负责人:宋正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金莲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同意报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报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部分修订后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4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除上述一般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述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0日

至2023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3/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7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7日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